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T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聚宇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达成以下条款内容，须共同遵守：

一、采购价格及货物清单：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小写（¥1498658.00元）。

（该价格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税金、安装、培训等所有费用）。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详见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中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确定的型号和品牌予以提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未拆封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该产品的安全检测标准、该产品出厂标准、行业标准及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产品附有原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和全套随机资料。

三、交货及项目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乙方须按照甲方供货要求及时将所有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由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支付合同款 30%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小写：(¥449597.4 元))，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零陆拾元陆角，小写：(¥1049060.6 元))

(二)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5% (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小写：(¥74932.9 元)) 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运输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规格、型号、数量，将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上所有的标的物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协议及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出厂标准、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如有不符上述的货物，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须在甲方拒收该货物之日

起 5 日 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好。

2、如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导致货物受损，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标准要求：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本协议及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或不符合出厂标准、行业标准，甲方将不接受相关货物。

八、验收：

乙方将运送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等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书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不得拖延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议的除外），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每天 10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抵扣违约金。如超出规定期限 7 天 以上，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守信用单位，甲方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投标。

对乙方供应的产品，甲方进行符合性测试，测试结果若不满足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磋商

文件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期内,乙方供货出现两次非国家检测标准正规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限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至60个月止。软件免费提供升级更新,其他设备按照生产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执行,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且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全免费保修,设备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软硬件系统及其附件、安装介质等的任何故障,并根据用户的使用要求不断修改、完善系统,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二、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配置清单与售后服务,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有异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兴义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胡南瑞

胡南瑞

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清单》

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贵州聚宇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木陇社区兴义路1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路中天·会展城TA-1, TA-2 (2) 40层10、11、12号A120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余贵雄
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峰	授权委托代理人：颜清香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62400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户名：贵州聚宇盛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